

國有財產署處理【財政部民意電子信箱】信件作業流程

1. 處理時限
 - (1) 第 1 次收辦：
總統信箱、院長信箱(編號 050)：3 日
部長信箱(編號 mof)：6 日
 - (2) 案件待再回覆：3 週
2. 案件若需改分，請於收件當日敘明理由連絡本署列管窗口處理。
3. 各分署、辦事處列管窗口人員負責接收信件、交分辦、稽催及聯繫等工作。
4. 回復稿電子檔請貼全署公文分享/秘書室/財政部民意電子信箱資料夾。
5. 餘詳「處理『財政部民意電子信箱』信件應行注意事項彙整表」。

